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2019 年专升本推荐实施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及四川师范大学 2019 年有关选拔优秀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 2019 届毕业生“专升本”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组长：黄友、黄吉秀

副组长：易思飞、李琪、钟用

成员：李雁、罗潇、黄宏斌、孔祥忠、李琳、杨勇、李代俊、刘波、李建军

二、推荐专升本的原则、对象、升本院校、计划比例

（一）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学生自愿，严格标准，择优推荐。

（二）对象：我院 2019 届三年制专科应届毕业生。

（三）升本院校：我院所有专业学生均升入四川师范大学相应专业学习。

（四）计划比例：各专业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6%以内。

三、推荐专升本的基本条件

（一）在专科学习期间政治思想表现优秀；

（二）在专科学习期间学习成绩合格，各专科专业教学计划所列课程的考核（考试、考查）成绩无不合格记录；

（三）毕业时能获得所在学校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并经所在院校上报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四）无未解除的处分记录；

（五）具备良好的身心素质，能够继续完成学业。

四、推荐办法

(一) 我院会计、财务管理、审计、金融管理、税务、投资与理财、会计信息管理专业升入四川师范大学的财务管理专业学习；工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移动商务专业升入四川师范大学的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四川师范大学财务管理、工商管理专业开设职教师资方向，着重培养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就业要求的教师能力和教师素养。

(二) 专科学习期间获得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奖励或毕业时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经我院推荐、四川师范大学审核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免试录取，但要占用学生所在专业的“专升本”招生计划。

(三) 应征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并完成专科阶段学习任务的学生，经我院推荐、四川师范大学审核，可参加“专升本”选拔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单独按规定录取，不占用学生所在专业的“专升本”招生计划；服兵役期间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且退役复学后已完成专科阶段学习任务的学生，经我院推荐、四川师范大学审核，可免试录取，不占用学生所在专业的“专升本”招生计划。

(四) 推荐方式：符合专升本推荐条件者，须于2019年4月19日之内在“数字化校园”提出报名申请并报送纸质材料以及缴纳考试费（相关要求详见附件一）。我院将对报名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报名学生名单及前五学期专业课平均成绩将在我院官网首页进行公示。

(五) 通过审核后的学生参加四川师范大学统一组织的“专升本”选拔考试，具体事宜如下：

1. 科目

“专升本”选拔考试科目为四门，分别为3门基础课和1门专业综合课。基础课考试科目为《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大学数学》；“专升本”选拔考试中的专

业课考试成绩用学生前五学期专业课平均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1位）替代，不单独另行组织考试。

2. 考试时间

《大学计算机基础》：6月1日上午8:30—10:00;

《大学英语》：6月1日上午10:20—12:20;

《大学数学》：6月1日下午2:30—4:30。

3. 考试地点

“专升本”选拔考试地点统一安排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具体地点以考生准考证为准。

4. 公布“专升本”考试成绩

在“专升本”选拔考试及统一封闭流水阅卷结束后，四川师范大学按“专升本”基础课考试成绩和前五学期专业课平均成绩计算“专升本”选拔考试总成绩及排名，考试总成绩相同的学生，三门基础课分数高的排名在前。根据四川师范大学提供的学生“专升本”选拔考试单科成绩、总成绩及排名情况书面通知学生。

5. 拟录取及公示

四川师范大学根据“专升本”招生计划数，按学生考试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的原则提出拟录取学生名单。拟录取学生名单及成绩情况在我院官网首页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我院将名单报送四川师范大学。

6. 发放录取通知

待四川省教育厅批复后，由四川师范大学印制通知书，我院代为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其他

（一）为确保“专升本”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开、公平与公正，我院设立举报电话：028-84642073。对“专升本”选拔工作的违规违纪行为，学院将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归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附件一：2019 届专升本报名须知

附件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

附件三：《四川师范大学关于 2019 年接收全日制优秀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

附件四：《四川师范大学 2019 年选拔优秀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申请表》

附件五：《四川师范大学 2019 年接收“专升本”学生专业一览表》

附件六：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基础课考试大纲（请从四川师范大学教务处网页下载）

附件七：《2019 届专升本考试费缴费方式通知》

附件八：各专业计划录取数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2019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一：

2019 届专升本报名须知

一、报名安排

（一）有专升本意愿并符合推荐条件者请登陆“数字化校园”—“教务”—“活动报名”—“网上报名”进行网上报名。

（二）网上报名后，请本人将纸质资料交到教务处、报名费（80 元/人）以《2019 届专升本考试费缴费方式通知》（附件七）要求进行缴费（符合免试录取资格的学生不需交报名费）。

（三）完成以上步骤后，方可视为报名完成。

（四）审核后的报名学生名单及前五学期专业课平均成绩将在我院官网首页进行公示。

二、报名要求

（一）网上报名、网上缴费时间：4 月 15 日至 4 月 19 日

（二）纸质资料受理时间：4 月 15 日至 19 日 09:00-11:00；14:30-16:00；

（三）纸质资料含：

1. 学生自行下载填写的《四川师范大学 2019 年选拔优秀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申请表》（见附件四）一份（其中，“前五学期专业课考试平均成绩”及“名次”学生不填，由教务处统一填写）；

2.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专升本”学生体检表一份（未指定具体体检项目，常规体检即可）；

3. 《四川师范大学 2019 年“专升本”学生有关信息汇总表》（汇总表在教务处办公室现场填写）；

4. 推荐学生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学校公章的复印件（此项仅限符合《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2019 年专升本推荐实施方案》“四、推荐办法（一）、（二）”项的学生提供）。

三、备注

是否报考财务管理专业和工商管理专业（职教师资方向），应在《申请表》的相应栏目进行勾选。未填写《申请表》或所填内容不符合文件规定者，不受理其“专升本”申请。

附件二：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 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探索专科与本科衔接制度，完善专科毕业生升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道，确保我省2019年度选拔优秀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工作（以下简称“专升本”）平稳有序高效开展，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送对象

省内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以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

二、选送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
2. 学习成绩优秀；
3. 身心健康。

三、对口学校

本年度对口升本学校原则上按往年所签协议执行。如因特殊原因需变更，有关院校应于4月4日前签订协议，并及时公示告知学生，同时将协议报教育厅高教处。同一专科学校的同一专业学生只能选送一所对口本科学校（不得以转专业等任何方式多校选送）。

四、选送计划

2019年“专升本”计划，原则上按照本年度应届专科毕业生总数6%执行。各举办普通“专升本”教育的本科院校，以对口本校“专升本”的应届专科毕业生总人数的6%为基础，适当考虑往年已录取学生放弃报到的情况，通过工作信息平台报送“专升本”计划，教育厅综合考虑全省情况进行核准。各举办普通“专升本”教育的本科院校在核准的计划内，编制本校“专升本”计划（含考试选拔录取和免试推荐录取），并做好统筹协调。

4月25日前，举办普通“专升本”教育的本科院校，必须通过信息平台报送本年度“专升本”计划，不得逾期。

五、考试工作

“专升本”选拔考试由各有关本科院校自行组织，考试科目不得少于3门。具体考试科目、推荐参加考试的学生基本条件和人数比例，由各有关本科院校与对口专科院校协商后确定。各举办普通“专升本”教育的本科院校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公示。拟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学生名单由选送院校在本校官网首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各有关院校要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开展保密教育、组织监考人员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强化考试命题和组织工作，确保各个环节组织严密、规范有序，保证考试顺利进行。考试期间，各校互派巡视员监督巡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教育厅组织人员随机巡查。各高校要严格执行“专升本”考试纪律，对作弊、违规违纪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本科院校要集中组织试卷评阅，所有考生试卷要安排专人专柜妥善保管。

考试时间统一安排在5月18日至19日，不得无故变更。考试成绩应以正式渠道通知各有关对口学校和学生本人。

六、录取工作

本年度“专升本”实行“计划一次下达，录取一次进行”，不得进行递补录取。各举办普通“专升本”教育的本科院校，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校及对口专科学校实际，

与对口专科院校共同研究制定具体“录取办法”。

“专升本”录取方式主要是考试选拔录取。对口院校可在学生“专升本”考试成绩基础上，根据学校实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生专科阶段在读期间学业综合确定录取分数。各有关本科院校按照教育厅核准的“专升本”计划，根据学校制定的“录取办法”，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应在本科院校官网首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于专科在读期间获得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奖励，以及毕业时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荣誉等特别优秀的应届专科毕业生，相关院校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试行免试推荐录取。本科院校与选送院校共同研究制定具体免试推荐办法（应公示），确定合理的录取比例。拟录取名单应在本科院校官网首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川普通高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5〕431号）要求，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50%（以本科学校为单位）。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拟录取名单应在本科院校官网首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拟录取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各有关本科院校于6月22日前通过“信息平台”报送相关电子录取信息。信息数据填报成功，待教育厅审核后，各高校应以正式公函形式将录取名册纸质文档（一式两份，盖骑缝章）报教育厅备案，备案后由录取学校按有关规定办理学生的录取手续。

七、关于收费

“专升本”学生的考试费、学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不得借“专升本”名义乱收费。

八、教学管理

“专升本”学生入学后编入本科相应专业的三年级，其在专科阶段所修课程的成绩应由录取院校给予认定后记为本科成绩。已实行学分制的本科院校或专业，对“专升本”新生的学分认定，原则上不得低于该专业学生毕业时应修总学分的40%。不同学校、不同专业“专升本”学生的学分认定由选送学校与录取学校共同商定。未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或专业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专升本”学生录取后，由原所在学校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不再向其发放毕业学生报到证。“专升本”学生在录取学校新学期入学报到时，须提供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否则将取消“专升本”入学资格，录取高校应予以核对确认。其它相关的学籍管理、电子注册及毕业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集体决策的原则开展“专升本”工作。相关院校应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专升本”工作在学校集体领导下进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相关院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教育厅核准的计划，做好选拔工作，严明工作纪律，接受群众监督，保证选拔质量。学生报到后，接收学校要认真做好复查工作。一旦发现在“专升本”工作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情况，无论何时查实，都要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严禁任何学校以任何名义举办“专升本”培训，严禁任何培训机构在校内举办“专升本”相关培训，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培训与“专升本”报名资格挂钩。教育厅高教处开设“专升本”违纪违规举报电话（028-86110894），各相关高校也应开设举报电话或信箱，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及时纠治违纪违规问题。依据相关规定，各校“专升本”工作情况将纳入学校绩效考核管理。

各相关院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将有关规定向应届学生公布，做好宣传工

作，确保将真正优秀的学生选送到本科阶段学习。各对口学校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衔接和管理工作，确保本年度“专升本”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联系人：陈建跃、宋亚兰

联系电话：028-86110894、86142205

联系邮箱：scsjytdgjyc@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6号高教处（610041）

四川省教育厅

2019年3月20日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调整2019年普通全日制

“专升本”考试时间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四川省2019年普通全日制“专升本”考试时间因故由原定的5月18日至19日调整至6月1日至2日。请有关高校将签订的对口协议、本科院校录取计划和拟录取名单分别于4月15日、5月6日、7月2日前报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请有关高校及时通知到每名考生，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安排和衔接，确保“专升本”考试及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四川省教育厅

2019年4月1日

附件三：

四川师范大学关于2019年接收全日制优秀 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19“129号）、《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专升本”工作管理办法》（川师教„2019“5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研究，对我校2019年接收全日制优秀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与基本条件

（一）我校2019年“专升本”选拔的对象范围是经四川省教育厅同意、与我校签订正式协议的相关院校相关专业的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五年一贯制高职专科学学生）。

（二）经自愿报名、相关选送院校审核后推荐参加我校2019年“专升本”选拔考试的专科应届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专科学习期间政治思想表现优秀；
2. 在专科学习期间学习成绩合格，各专科专业教学计划所列课程的考核（考试、考查）成绩无不合格记录；
3. 毕业时能获得所在学校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并经所在院校上报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4. 无未解除的处分记录；
5. 具备良好的身心素质，能够继续完成学业。

二、接收专业

（一）我校应用技术学院是学校确定的专门承担全日制“专升本”学生本科阶段教育教学任务的学院，“专升本”学生均安排在该学院相关专业学习。2019年我校接收“专升本”学生的本科专业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学前教育和视觉传达设计五个专业。其中财务管理、工商管理专业开设职教师资方向，着重培养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就业要求的教师能力和教师素养。各相关选送院校可以根据各有关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情况，按照专业“相同或相近”要求，本着学生自愿原则，确定本院校参与推荐的专科专业及对应本科专业；凡不符合“相同或相近”原则的专科专业学生，我校不接收其“专升本”申请。

（二）各相关选送院校要严格执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同一学校的同一专业的学生只能报考一所对口本科学校”的规定，如同一院校同一专业的学生分别推荐报考了两所及以上本科院校，我校将不受理该校该专业学生的“专升本”申请，已录取的“专升本”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入学资格。

三、选送计划

（一）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我校2019年接收“专升本”学生的分院校、分专业计划控制在各选送院校对应专业2019届全日制应届专科毕业生总数的6%以内。

（二）专科学习期间获得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奖励或毕业时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由选送院校决定是否推荐免试录取，以及推荐免试录取的比例；实施免试录取推荐的选送院校须向我校提交正式报告，经所在院校推荐、我校审核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免试录取，但要占用学生所在选送院校相应专业的“专升本”招生计划。

（三）应征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并完成专科阶段学习任务的学生，经所在选送学院推荐、我校审核，可参加“专升本”选拔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单独按规定录取，不

占用学生所在选送院校的“专升本”招生计划；服兵役期间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且退役复学后已完成专科阶段学习任务的学生，经所在学院推荐、我校审核，可免试录取，不占用学生所在学院的“专升本”招生计划。

四、选拔程序

(一)领导机构。我校成立“2019年选拔全日制优秀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教务处），全面负责“专升本”选拔工作。

组长：汪明义 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黄钢威 党委副书记

杜伟 副校长

成员：唐文焱 学校办公室主任

朱建军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部长

毕剑 教务处处长

陈政 招生就业处处长

任立刚 教务处副处长

郑秀清 教务处副处长

(二)制定“专升本”实施方案。2019年4月10日前，选送院校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本校的专升本实施方案，方案中须明确对满足免试录取条件的学生是否实施免试录取推荐以及相关审核要求。选送院校的“专升本”实施方案须在本校官网首页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填报“专升本”计划。按照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各选送院校应于2019年4月15日下午5:30前，根据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向我校书面提出本院校拟“专升本”专科专业名称（须根据各专业的课程设路情况确定其“文史类”或“理工类”的专业归属）、分专业应届专科毕业生人数，并与我校教务处衔接“专升本”的具体事宜，逾期我校不再受理。

(四)选送院校接受学生自愿报名。符合基本条件且自愿报名参加“专升本”选拔考试的学生，从即日起向所在选送院校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四川师范大学2019年接收优秀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申请表》（附件2），报考财务管理专业和工商管理专业（职教师资方向）的学生，应在《申请表》的相应栏目填写“我申请升入×××专业（职教师资方向）”，未填写《申请表》或所填内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者，我校不受理其“专升本”申请，各有关选送院校须在4月30日前完成学生自愿报名及对学生相关材料的审核。

(五)学生报名情况公示。选送院校对审核后的报名学生名单及前五学期专业课考试成绩在本校官网首页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5月8日下午5:30前将公示后无异议并加盖选送院校公章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我校教务处，并将报名学生的考试费交我校计财处。

(六)各有关选送院校应报送参加“专升本”选拔考试学生的以下纸质材料：

1. 选送院校盖章的“专升本”实施方案；
2. 学生填写、所在院校签章的《四川师范大学2019年选拔优秀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申请表》；
3. 《四川师范大学2019年“专升本”学生有关信息汇总表》；
4. 专科阶段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内前五学期专业课的考核（考试、考查）成绩表（加盖所在院校教务处公章）、专业课考试平均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1位）；
5. 实施免试录取推荐的学校正式报告，以及推荐免试学生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学校公章的复印件；
6.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专升本”学生体检表。

(七)组织“专升本”选拔考试。我校按相关规定统一组织“专升本”选拔考试，

具体事宜如下：

1. 考试科目

“专升本”选拔考试科目为四门，分别为3门基础课和1门专业综合课。文科类（含艺体类）学生的基础课考试科目为《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大学语文》；理工科类学生的基础课考试科目为《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大学数学》；鉴于各选送院校的专业设路、课程体系、教材选用和教学安排的差异性，“专升本”选拔考试中的专业课考试成绩用学生前五学期专业课平均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1位）替代，不单独另行组织考试。

2. 考试时间

《大学计算机基础》：6月1日上午8：30—10：00；

《大学英语》：6月1日上午10：20—12：20；

《大学数学》或《大学语文》：6月1日下午2：30—4：30。

3. 考试地点

“专升本”选拔考试地点统一安排在我校狮子山校区，具体地点以考生准考证为准。

（八）公布“专升本”考试成绩。在“专升本”选拔考试及统一封闭流水阅卷结束后，我校按“专升本”基础课考试成绩和各院校所提交的学生前五学期专业课平均成绩计算“专升本”选拔考试总成绩及排名，考试总成绩相同的学生，三门基础课分数高的排名在前。并将学生“专升本”选拔考试单科成绩、总成绩及排名情况书面通知选送院校。

（九）拟录取及公示。我校根据“专升本”招生计划数，按学生考试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的原则提出拟录取学生名单。拟录取学生名单及成绩情况在我校和选送院校官网首页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我校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十）数据报送。我校教务处将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同意的“专升本”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数据，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

（十一）发放录取通知。待四川省教育厅批复后，由我校教务处正式通知各有关选送院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其他问题

（一）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对高等院校自主招生等有关收费问题的复函》（川价函„2008“98号），前来我校参加考试的学生应缴纳考试费80元/人，作为考试组织、命题、考务、阅卷等工作使用。除此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专升本”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二）各选送院校在填报《四川师范大学2019年“专升本”学生有关信息汇总表》时，务必高度负责，认真核实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有关基本信息，确保所推荐学生的基本信息准确无误。如果由于选送院校填报的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有关基本信息出现错误，导致“专升本”学生无法进行学籍电子注册，我校将取消有关学生的“专升本”入学资格，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选送院校全部承担，我校不负任何遗留问题的处理责任。

（三）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2019年我校“专升本”学生必须编入2017级本科学习。学生按照所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内容，达到毕业条件的，由我校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我校授予学士学位。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专升本”学生毕（结）业证书内容须填写“在我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实际学习时间填写。

（四）“专升本”升入我校相关学院本科专业学习的学生，由我校计财处按照省发改委核定的相关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统一收取学杂费。

（五）“专升本”学生录取后，由原所在学校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

在新学期入学报到时，学生须提供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否则将取消“专升本”入学资格。

(六) “专升本”学生录取后，原所在选送院校不得再向其发放毕业学生报到证。

(七) 为维护“专升本”工作的严肃性，凡放弃“专升本”资格的应届专科毕业生须在7月15日以前提交书面正式申请，学生所在专科学院签字同意后连同“专升本”录取通知一并交四川师范大学教务处存档；我校不为逾期申请放弃“专升本”资格的学生办理任何手续，所涉及相关的学籍管理、电子注册等事项均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为确保“专升本”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开、公平与公正，我校设立举报电话：

监察处：028-84760624、028-84765226

教务处：028-84766216、028-84760726

(九) 为方便各有关选送院校工作，我校具体负责有关事务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4766216、028-84766012

传真：028-84760709

联系人：李老师、罗老师

“专升本”选拔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各有关选送院校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规范选拔程序，确保选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特此通知。

四川师范大学

2019年4月9日

附件四：

四川师范大学
2019 年接收全日制优秀专科应届毕业生
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申请表

学生姓名_____

专科专业_____

专科办学单位_____四川财经职业学院_____

年级、班_____

2019 年 月 日填写

说 明

- 1、本表所列各项由学生本人和所在校区或学院用蓝黑墨水如实填写，字迹应端正、清楚。
- 2、表中所列“前五学期专业课考试平均成绩”及各课程成绩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并由所在校区或学院负责审核并加盖公章。
- 3、重修科目成绩须在备注栏目加“重修”字样。

学 号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专科专业		政治面貌		外语语种			
专科学习阶段成绩							
前五学期专业课考试 平均成绩（教务处统一填写）					名次 （教务处统一 填写）		
第 一 学 期	课程名称	成绩	备注	第 二 学 期	课程名称	成绩	备注
	学生不单独填写， 以教务处统一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学生不单独填写， 以教务处统一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第 三 学 期	课程名称	成绩	备注	第 四 学 期	课程名称	成绩	备注
	学生不单独填写， 以教务处统一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学生不单独填写， 以教务处统一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第 五 学 期	课程名称	成绩	备注	第 六 学 期	课程名称	成绩	备注
	学生不单独填写， 以教务处统一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学生不单独填写， 以教务处统一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我已认真阅读《四川师范大学关于 2019 年接收全日制优秀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严格遵守《通知》的有关规定，自愿按照《四川师范大学 2019 年接收“专升本”学生专业一览表》的要求，升入四川师范大学应用技术学院专科起点本科专业学习。

签名：_____

2019 年 4 月 日

申请本科专业 (选择其中一个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管理(职教师资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管理(非职教师资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职教师资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非职教师资方向)	注：学生只能在你专科专业对应升本的专业选择职教师资或非职教师资方向，错选无效！
专科学习阶段受过何种奖励	(若有奖励，复印件请附申请表后)	
专科专业办学单位意见	盖章 2019 年 月 日	
本科院校意见	盖章 2019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五：

四川师范大学 2019 年接收“专升本”学生专业一览表

就读学院	本科专业	学费标准	备注
应用技术学院	工商管理	3700	职教师资方向
	工商管理	3700	非职教师资方向
	财务管理	3700	职教师资方向
	财务管理	3700	非职教师资方向

附件六：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基础课考试大纲（请从四川师范大学教务处网页下载）

附件七:

2019 届专升本考试费缴费方式通知

使用“校园安心付”App 缴费，步骤见下页彩图。如有疑问请致电财务处 028-84642076 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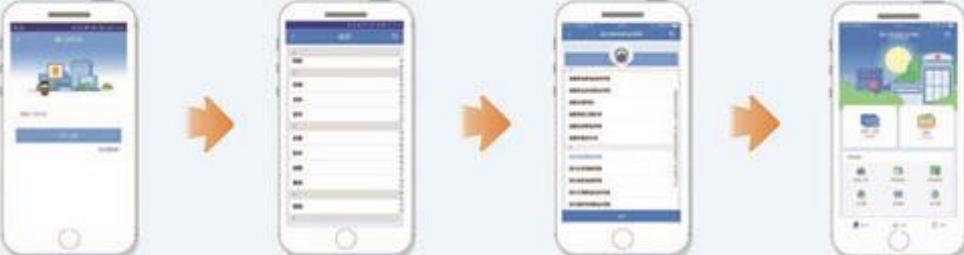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官方收费平台

校园安心付APP-学费缴纳操作指引

● 扫描关注“校园安心付”微信公众号，点击“我要下载”，同学们根据自己的手机系统点击相关下载链接。



● 登录
成功下载登录后会弹出一个填写“手机号码”的界面，输入手机号码后点击“下一步”填写验证码再设置一个自己熟悉的登录密码，即可进入选择学校的界面，先选择学校所在地区（成都）再选学校（四川财经职业学院），选择完毕后点击界面底端的“√”进入主界面。



● 校园费用缴纳
点击主页右侧“缴费”菜单，根据填写框输入个人相关信息进行绑定（新生还未生成学号，学号不填），绑定成功后可在“待缴费”栏里可清楚看到自己目前需要缴纳的收费项目，点击进入缴费详情，确认无误后选择“支付”。



● 中国银联支付界面
确认支付后都会直接进入中国银联支付界面，输入自己的银行卡号后点击“下一步”，再根据提示填写自己银行卡的相关信息，就可以支付成功了（温馨提示：如要查看已缴纳的费用详情点击右侧的“已缴费”选项）！





附件八：

各专业计划录取数

专科专业名称	该专业毕业生人数	计划录取人数	拟升专业
会计	633	38	财务管理
会计（中外合作办学）	48	3	财务管理
税务	99	6	财务管理
投资与理财	96	6	财务管理
金融管理	206	1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274	16	财务管理
审计	103	6	财务管理
会计信息管理	203	12	财务管理
市场营销	153	9	工商管理
工商企业管理	95	6	工商管理
电子商务	131	8	工商管理
移动商务	92	6	工商管理
合计	2133	128	